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8日收到董事尹兴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兴华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在2018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B019版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B114版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孟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孟欣先生自即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孟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附件：新任董事简历

孟欣先生，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庆三环企业总公司机械修造厂技术员、大庆高新区斯滨公司生产负责人、大庆高新区招商局综合部干部、大庆高新区经济科技局统计科副科长、大庆高新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发展规划业务主管、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人。

孟欣先生在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其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